

315 追踪到底 3·15云投诉主题报道

# 没折扣没提示 “临期”面包能否随意卖？

## 律师：临期食品应作特别标示或集中陈列出售

头一晚在便利店买了面包当早餐，结果次日吃到嘴里时，面包已过期。

近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接到市民李先生投诉称，他在成都一家全家便利店买到了“当晚11点过期”的面包，买时店内却没有任何临期提示。

对于李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随机走访了几家全家便利店，发现均在售卖“当晚过期”面包。有店员甚至表示，买的时候没过期，第二天吃的时候过期了也不影响。

### 消费者投诉：

#### 临期和新鲜食品混卖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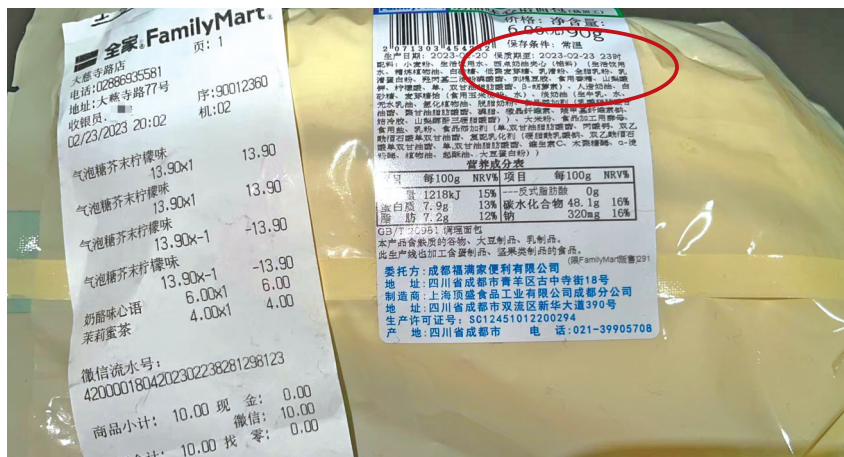
李先生经常到便利店买早餐。

2月23日晚8点，他从公司下班后，路过位于成都市大慈寺路的全家便利店，顺便进店买了一个面包。然而第二天吃早餐时，他发现面包已于23日晚11点过期。

“我当时在货架上拿起一个面包结账就走了，没注意看生产日期，现场也没有任何临期产品提醒。”李先生说，当天急着下班回家，就没有注意面包的保质期。

李先生提供的电话录音显示，工作人员对此解释称：“店里的面包是短期食品，结账时并没有过期，而且门店结账系统进行了设置，如果是过期商品，根本无法结账。面包会在当晚11点下架。”工作人员还告诉李先生，可以把面包拿到店里更换。

对工作人员的说辞，李先生不认同：“临期和新鲜食品混在一起，店家不进行提示很不合理，消费者稍不注意就买回家了。”



李先生在全家便利店买到的临期面包(图中为保质期)。

### 记者走访：

#### 多款临期面包没有单独摆放

3月13日晚，记者随机走访了成都主城区的几家全家便利店。

当晚8点，在李先生购买面包的大慈寺路全家便利店，货架上摆放着30个左右的待售面包，切片、红豆包、菠萝包等按照品类摆放。面包中，记者发现了当晚11点过期的“椰香丹麦方块面包”和“草莓甜心切片面包”，这些面包没有单独摆放或有“临期提示”，价格上也没有任何优惠。

当晚9点，在高新区天顺中街全家便利店，货架上摆放了“日式红豆烧面包”等18款面包，其中5款面包将于当晚11点到期。“日式红豆烧面包”货架上仅剩一个，且两小时后即将过期，记者拿起面包到柜台询问这款面包是否有新鲜的时，店员告知只剩最后一个，并称过期的面包第二天早上仍可正常食用。当记者放弃购买后，店员又将面包



顾客在全家便利店挑选面包。

放回货架上。

当晚，记者还走访了成都全家便利店春熙路地铁站店、天仁路店，虽然已经较晚，但店内人流量较大，有不少顾客正在挑选面包。在这两家店，记者在货架上找到了当晚临期面包的身影，多放置于货架靠前位置等待售卖。

成都本土一家烘焙店店员告诉记者，他们店里的面包都是新鲜烘焙，保质期很短，每天晚上都会对临期的面包进行下架处理，不会再进行打折出售。

### 律师说法：

#### 临期食品应集中陈列、特别标示

临期食品如何售卖有无专门规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鸿彬介绍，《反食品浪费法》第12条明确规定，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商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也明确要求“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

“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商家售卖临期食品应作分类管理，并需要作特别标示，也就是说商家有义务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或者明确告知。”黄鸿彬认为。

事实上，目前对临期食品的定义和期限设定尚无国家统一标准，各地的相关标准界定也有所不同。黄鸿彬认为，对于“当晚临期”的面包，从基本常识来看应属于临期食品，商家应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或明确告知，否则商家涉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有权要求其承担退换货等售后责任；对于商家已经作出分类管理并进行特别标示的食品，如果消费者因自身疏忽大意而误买，可与商家进行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则需要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钟晓璐 吴冰清 实习生 杨帆

# 摊主售卖“线缝猪肉” 3倍赔偿消费者

## 广安市市场监管局：该行为性质较为恶劣，已对其立案查处

广安市广安区某市场猪肉摊主将猪项圈肉以及切割下的零碎肉等，用棉线缝成“精瘦肉”“三线肉”，以正常肉价格向视力不佳的老年人销售。在灯光的照射下，这些肉与正常肉无异，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出经过了“缝补”。

“3·15”前夕，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广安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行为涉嫌以次充好，性质较为恶劣，广安区市场监管局已对其立案查处。

### 案件回顾

#### “线缝猪肉”以次充好欺诈骗消费者

2022年11月7日，一名消费者拨打12315投诉电话，称其在广安区麻柳湾市场购买的“瘦肉”，是经营者把项圈肉与零碎肉用白棉线缝合在一起，按瘦肉价格销售给他的。

接到投诉后，广安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北辰分会(以下简称北辰分会)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往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消费者于当天上午11时许

在该市场猪肉摊区7号摊位购买猪肉12斤，单价为16元，共支付192元，当晚拿出来食用时发现猪肉上有线头，仔细查看才发现这些肉是人为缝合拼接而成。

根据消费者提供的线索，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7号摊位经营者冯某承认该消费者购买了猪肉，也承认了他本人用白棉线将项圈肉与零碎肉缝合在一起以高价销售给消费者的事实。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在经营者案板上发现2块用白色棉线缝合的肥肉和瘦肉，经现场称重共计20斤，销售价格为18元/斤。

通过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经营者认识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愿意退还货款并予以赔偿。经过现场调解，经营者冯某退还全部货款192元，并按货款3倍赔偿消费者576元。

由于经营者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缝合猪肉实施了扣押，并对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此案目前正在办理中。

### 律师说法

#### 经营者构成欺诈应“退一赔三”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并构成欺诈，应当予以‘退一赔三’。”赵良善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彦君

## 整治医美乱象 四川6个月内

###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42件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吴冰清)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全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期6个月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四川累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42件。

团伙租用民房生产假药4万余罐(支)，涉案金额达1.2亿余元；招聘模特推荐其整容，真相却是诈骗；美甲工作室使用“三无”舒缓膏，源头指向外省……会上集中曝光了全省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查处的15件典型案例。

专项治理剑指医疗美容“黑机构”“黑医师”“黑项目”“黑针剂”“黑设备”“黑陷阱”，多部门“集群作战”，深挖彻查，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方位、全链条打击。行政执法方面，全省累计立案查处医疗美容领域违法案件642件，结案376件，罚没1395.82万元；海关查获进口不合格医疗器械2批、近2.36万件；税务部门督促补缴税款及滞纳金434.63万元。刑事司法方面，累计审结民事案件88件，侦办刑事案件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批准逮捕4件16人，审查起诉7件29人。